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 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5 年度业绩考核要求，董事会审议同意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15,059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 2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0,782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 119 名激励对象所持 1,815,841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34%。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815,841 股	1,815,841 股	2026 年 6 月 18 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在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在各解除限售期内，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 2023 年增长率（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5%	12%	12%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2%	26%	25%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52%	42%	40%	32%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 2023 年增长率（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2%	26%	25%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52%	42%	40%	32%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 2023年实际增长率（A）	$A \geq A_m$	$X_1 = 100\%$
	$A_n \leq A < A_m$	$X_1 = 80\%$
	$A < A_n$	$X_1 = 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定比 2023年实际增长率（B）	$B \geq B_m$	$X_2 = 100\%$
	$B_n \leq B < B_m$	$X_2 = 80\%$
	$B < B_n$	$X_2 =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取X1和X2的较高值	

注：

-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在对应考核时间区间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对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065 号），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5 年业绩考核目标中的触发值和目标值。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的 1,415,059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 2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的 400,782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 119 名激励对象所持 1,815,841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34%。

##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685871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完成注销。

#### （四）回购注销价款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回购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为 5.18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5.18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9,406,056.38 元加上同期存款利息。

###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1,680	0.69	-1,815,841	1,815,839	0.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386,744	99.31	-	524,386,744	99.65
股份总数	528,018,424	100.00	-1,815,841	526,202,58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数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注销完成时间、信息披露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